

##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权的进展公告

股东新世界精细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概述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龙实业”）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新世界精细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投资”）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与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厚实业”）签订了《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龙厚实业转让公司股份 20,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5%），该股份协议转让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

###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收到新世界投资的《关于世龙实业股份转让进展的告知函》及《关于世龙实业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新世界投资与龙厚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正在办理其身份证明文件以及认证手续；同时根据开户银行的要求，新世界投资与龙厚实业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签订了《关于世龙实业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变更了本次股份转让款的付款方式，主要内容如下：

- 1、于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股份转让款中的人民币伍

仟万元（¥ 50,000,000.00）资金（以下简称“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先支付到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2、于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双方将股份转让款中的另外人民币伍仟万元（¥ 50,000,000.00）资金（“第二期股份转让款”）监管在受让方的指定银行账户，双方应与九江银行泊阳支行就该第二期股份转让款监管签订补充协议所附的资金监管协议；

3、在标的股份办理过户手续并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中国内地法律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扣缴、外汇等）完成相应手续后，受让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

除付款方式上述变更外，《股权转让协议》的其他条款，包括出让股份份额及交易对价，均维持不变。

另外，新世界投资已与龙厚实业及九江银行泊阳支行就第二期股份转让款于2021年6月24日签订了《资金监管协议》。龙厚实业亦已依据补充协议约定于2021年6月25日支付了第一期股份转让款。

目前，新世界投资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认证手续正在办理中，新世界投资与龙厚实业正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推进股份转让事宜。

###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履行完毕。本次交易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上述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新世界投资的《关于世龙实业股份转让进展的告知函》
  - 2、新世界投资的《关于世龙实业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